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 “201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正式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其“201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智定投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分别制定了普通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和基智定投业务说明书，以规范上述业务的开展。

二、具体基金范围、代码及定投业务起点金额

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200 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001	200 元
长信美国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200 元

三、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在 2011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且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但折扣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有关定投业务以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定投业务的赎回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4、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100元人民币（或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

5、基金定投业务不影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展，投资者在参与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1日